

2019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前身为设立于1949年的峰县司法科。1950年上半年，峰县司法科被撤销，建立峰县人民法院。1960年初，峰县改称为枣庄市（专辖市），峰县人民法院改称枣庄市人民法院。1961年下半年，枣庄市改为省辖市，枣庄市人民法院升格为中级法院级别，改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枣庄中院辖滕州市人民法院、薛城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山亭区人民法院、峰城区人民法院、台儿庄区人民法院6个基层法院，30处人民法庭。全市法院现有在编干警996人，其中员额法官308人。枣庄中院现有在编干警170人，其中员额法官57人。

（一）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全院的各项会务的组织安排工作以及重大工作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资料、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对下级法院进行相关的业务指导。

（二）政治部。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承办协助各区（市）党委搞好基层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事宜；负责全市法院法官等级的评定和晋升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办理全市法院系统法警的警衔报批工作；负责本院的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全院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负责人民法庭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和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表彰和立功创模活动，督促落实人民法院奖励条例的贯彻实施。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

（三）立案庭。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民商事案件的财产保全；依法审理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按撤回上诉处理四类裁定案件；负责司法救助；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立案工作。

（四）信访办公室（立案第二庭）。负责依法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和院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报告处理结果；负责申诉案件的复查听证工作，确定是否入再

审程序；负责检察院抗诉案件的程序审查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信访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有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有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七）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负责审理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包括共同犯罪中有未成年被告人的刑事案件），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审理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以及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审理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审理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全市少年法庭工作，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参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工作。

（八）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民间借贷、农村土地承包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九）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合同纠纷案件和担保物权纠纷、与企业有关纠纷、与公司有关纠纷、合伙企业纠纷、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十）民事审判第三庭。依法审判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十一）破产与清算审判庭。审理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审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相关审判业务。

（十二）民事审判第四庭。依法审判合同纠纷案件和票据、保险、信托、证券、信用证、期货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相关工作。

（十三）民事审判第五庭。依法审判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监督指导基层

法院的相关工作。

（十四）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十五）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国家赔偿案件审判工作。

（十六）审判监督庭。审判不服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民事生效裁判的再审案件；审判市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

（十七）执行局。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书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法律文书；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

（十八）执行一庭。执行本院第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书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法律文书。

（十九）执行二庭。负责对本院自执案件异议的审查；负责办理基层法院执行复议、执行监督案件；协调处理执行争议案件；监督纠正下级法院的违法、不当执行行为；负责变更执行法院案件；负责办理基层法院执行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案件；负责执行申诉信访工作；负责对市委、市府、人大、政协关注的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执行案件进行监督，督促基层法院落实意见，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协助外地法院来本地执行等工作。

（二十）执行三庭。负责执行局的日常综合工作；会议筹备、文件起草、转达下发文件、通知等；负责执行案件信息管理；负责执行理论调研、统计等；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为执行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委托执行、异地执行、审批延长查封期限等工作的管理；执行专项活动方案的起草、组织落实、监督

实施、总结；负责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执行协作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有关的工作；负责对执行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二十一）研究室。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负责编写综合信息，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研究和征集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指导基层法院的信息、调查研究和司法统计工作。

（二十二）审判管理办公室。办理案件质量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效评估等工作；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观摩等工作；分析审判运行态势；指导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

（二十三）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旁听案件庭审；对审判委员会作出的决议进行督办；根据审判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审判经验；组织整理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办理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四）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法制宣传；接待媒体采访；负责宣传活动的选题、策划及组织实施；舆情研判；敏感事件舆论引导；与新闻单位联系、协调；建设管理自有媒体。

（二十五）技术室。负责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二十六）法警支队。负责警卫法庭、解押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执行有关事项；负责维护市法院机关秩序和安全保卫；调动、指挥下级法院法警完成重要任务；指导下级法院的法警工作。

（二十七）行政装备管理处。负责全市两级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与分配；负责全市法院系统装备现代化建设；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拟定并组织实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指导与监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指导基层法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十八）信息管理处。负责市法院机关局域网和全市法院系统广域网的运行和管理，为全市法院系统计算机技术应用提供咨询和培训等工作。

(二十九)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三十)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十一) 监察处。负责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三十二) 审务督察处(司法巡查办公室)。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和本院党组有关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的决议决定;制定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纳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77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139.4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4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57.4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28.43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5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4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79.46	本年支出合计	6779.46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6779.46	支出总计	6779.46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98.35	398.35	398.35																
			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398.35	398.35	39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4.53	284.53	284.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3.82	113.82	11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156.49	156.49																
			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56.49	156.49	156.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5	88.75	88.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10.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56.90	56.90	5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0.00	164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 出	1640.00	164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640.00	1640.00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3	198.73	198.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3	198.73	198.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73	198.73	198.73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779.46	3682.46	3097.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779.46	3682.46	3097.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779.46	3682.46	309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7.46	2900.46	1457.00
			05		法院	4357.46	2900.46	145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682.52	2682.5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00		496.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87.38		587.38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0.62		10.62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17.94	217.9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63.00		363.00
		205			教育支出	28.43	28.43	
			08		进修及培训	28.43	28.4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8.43	2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5	398.3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35	39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3	284.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82	11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156.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9	156.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5	88.75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0	5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0.00		164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0.00		164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0.00		1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3	198.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3	198.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73	198.7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3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4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57.46	4357.46		
		五、教育支出	28.43	28.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5	398.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156.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40.00		164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73	198.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79.46	本年支出合计	6779.46	5139.46	1640.0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79.46	支出总计	6779.46	5139.46	1640.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139.46	3682.46	1457.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5139.46	3682.46	1457.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5139.46	3682.46	145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7.46	2900.46	1457.00
			05		法院	4357.46	2900.46	145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682.52	2682.5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00		496.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87.38		587.38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0.62		10.62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17.94	217.9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63.00		363.00
		205			教育支出	28.43	28.43	
			08		进修及培训	28.43	28.4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8.43	2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5	398.3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35	39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3	284.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82	11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156.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9	156.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5	88.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0	5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3	198.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3	198.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73	198.73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40.00		1640.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640.00		1640.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640.00		16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0.00		164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640.00		164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0.00		1640.00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682.46	3682.4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29.52	3029.5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25.21	1725.2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65	501.65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7.27	177.2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5.39	625.3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5	327.45
50201	办公经费	215.39	215.39
50202	会议费	8.88	8.88
50203	培训费	25.46	25.46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2	4.0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52	302.5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13	285.1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9	17.3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	22.9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80	3.80
50905	离退休费	19.17	19.17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682.46	368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4.65	3314.65
301	30101	基本工资	785.18	785.1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010.61	1010.61
301	30103	奖金	63.53	63.53
301	30107	绩效工资	66.80	66.80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53	284.53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82	113.82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59	99.59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90	56.9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2	9.52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73	198.73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5.44	62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84	344.84
302	30201	办公费	60.68	60.68
302	30215	会议费	10.14	10.14
302	30216	培训费	28.43	28.43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6	4.36
302	30228	工会经费	37.90	37.90
302	30229	福利费	2.25	2.25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72	118.72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	12.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	22.97
303	30301	离休费	0.88	0.88
303	30302	退休费	18.29	18.29
303	30305	生活补助	3.80	3.80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360.00	1640.00				
						货物	500.00	500.00	500.00	360.00	140.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	500.00	500.00	360.00	140.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	500.00	500.00	360.00	14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操作系统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应用软件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工程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建筑物施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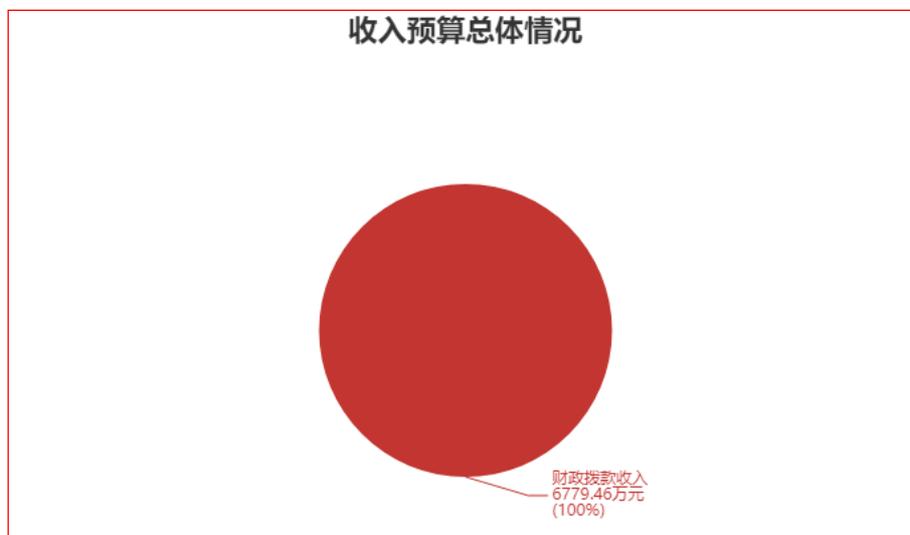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4.36	0	70.00	0	70.00	4.36
14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74.36	0	70.00	0	70.00	4.36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74.36	0	70.00	0	70.00	4.36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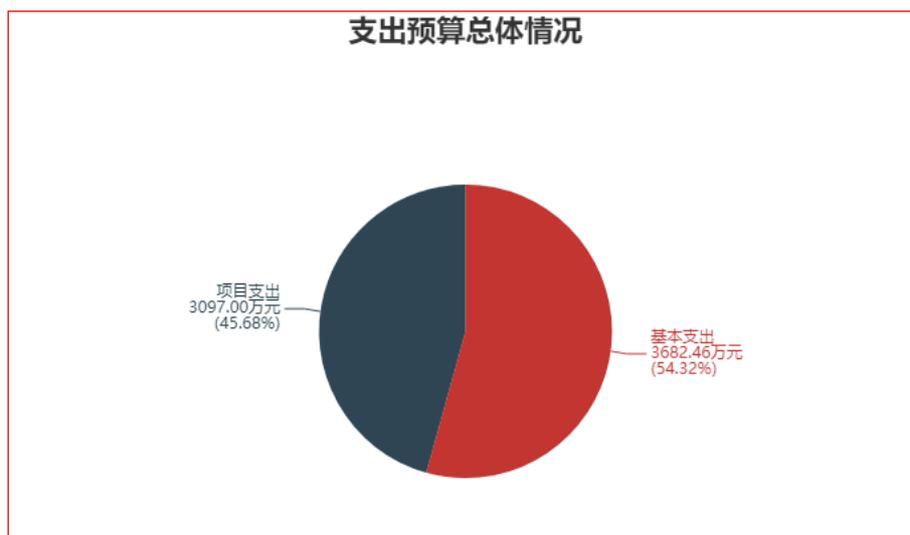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6779.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779.4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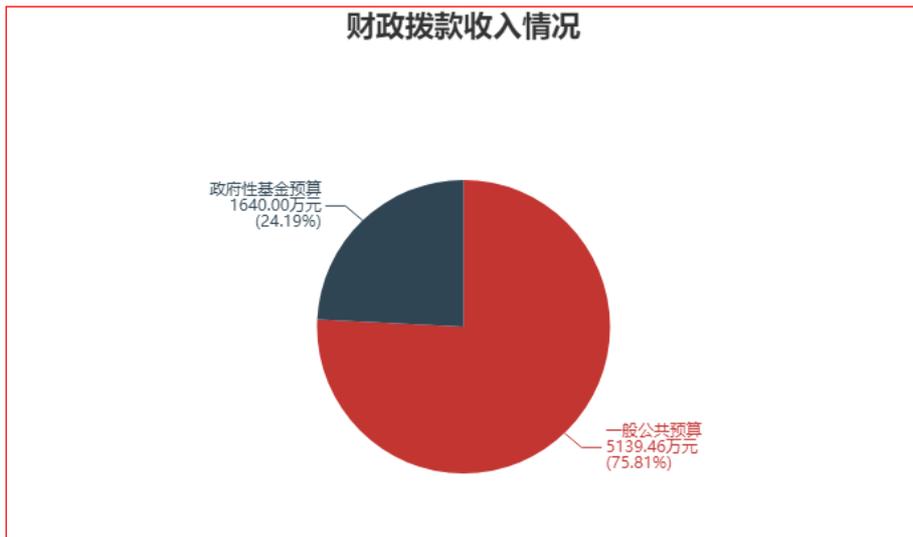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677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2.46万元，占54.32%，项目支出3097.00万元，占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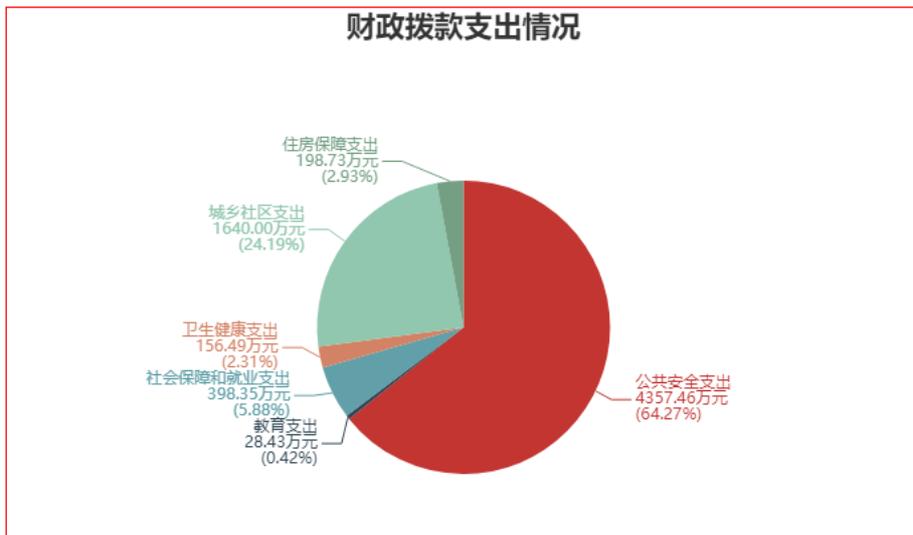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677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139.46万元，占75.81%；政府性基金预算1640.00万元，占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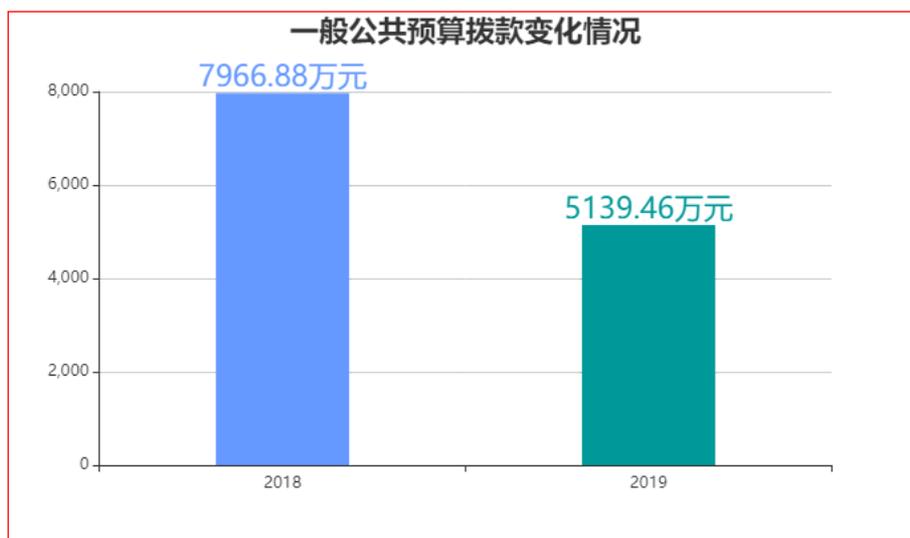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79.4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4357.46万元，占64.27%；教育（类）支出28.43万元，占0.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8.35万元，占5.88%；卫生健康（类）支出156.49万元，占2.31%；城乡社区（类）支出1640.00万元，占24.19%；住房保障（类）支出198.73万元，占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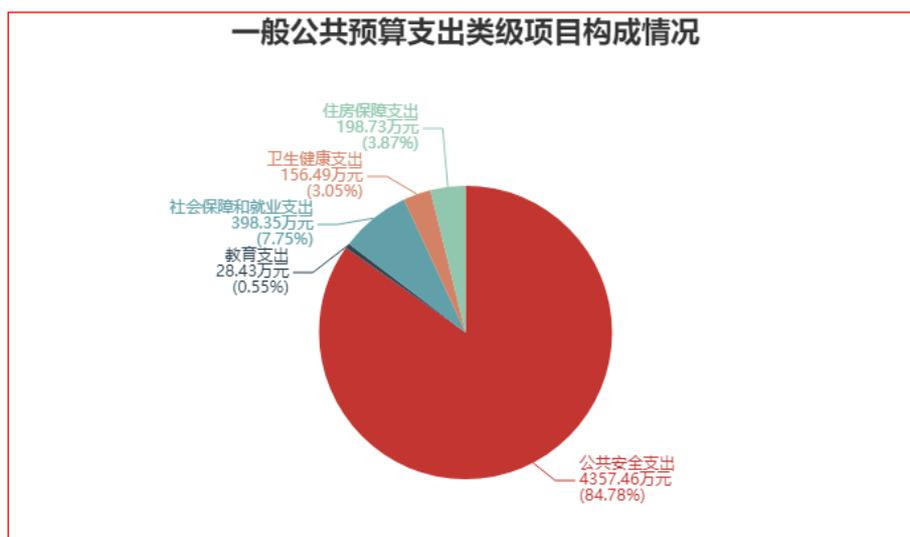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39.46万元，比上年下降35.49%，主要是2019年部分项目资金用政府性基金安排。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139.46万元，比上年下降35.49%，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4357.46万元，占84.78%；教育（类）支出28.43万元，占0.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8.35万元，占7.75%；卫生健康（类）支出156.49万元，占3.05%；住房保障（类）支出198.73万元，占3.87%。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682.52万元，比上年增长4.60%，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96.00万元，比上年增长0.81%，主要是水电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587.38万元，比上年增长95.79%，主要是案件执行费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10.62万元，比上年下降94.41%，主要是费用合并到案件审判费

用。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17.94万元，比上年下降7.45%，主要是人员正常增减。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363.00万元，比上年下降9.25%，主要是设备购置减少。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28.43万元，比上年增长1.57%，主要是法官培训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84.5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干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交纳由财政统一缴纳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13.8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干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交纳由财政统一缴纳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88.7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干警医疗保险的交纳由财政统一缴纳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0.8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干警医疗保险的交纳由财政统一缴纳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56.9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干警医疗保险的交纳由财政统一缴纳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98.73万元，比上年增长0.97%，主要是人员正常增减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64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18年没有用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收入。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64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18年没有用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640.00万元，主要用于法庭和法警训练基地的建设。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682.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3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44.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200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4.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36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0.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4.84万元，较2018年预

算减少40.41万元，下降10.49%，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运行经费缩减。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案件审判及案件执行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3097.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87.38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87.38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重点调研课题配套资金：据枣中法办（2014）13号文件：调研课题管理办法。2017年，中院承担了省法学会重点调研课题：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调研，当时承诺予以1万元资助。）2、委托制作中院新闻宣传专题片、画册等费用：鲁高法办（2018）67号《关于统筹整合全省各方面力量切实提升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意见》要求：各中、基层法院每年至少制作2部专题片。3、与枣庄日报社合办“枣庄法院”费用：鲁高法办（2018）67号《关于统筹整合全省各方面力量切实提升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意见》要求：今年年底前所有中院、有条件的基层法院都要与本地党报党刊、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合办栏目，省法院将对各中院合办栏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4、拍摄微电影费用：近期，省法院先后下发《关于开展全省法院优秀微电影评选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对微电影、微视频报送工作进行安排，拟按照省法院要求开展此项工作。5、其他：根据往年惯例，结合今年实际制定。</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编写综合信息，起草重要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主要用于维持部门办公，做好新闻宣传和调研等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重点调研课题配套资金:据枣中法办(2014)13号文件:调研课题管理办法。2、委托制作中院新闻宣传专题片、画册等费用:据鲁高法办(2018)67号《关于统筹整合全省各方面力量切实提升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意见》。3、与枣庄日报社合办“枣庄法院”费用:据鲁高法办(2018)67号《关于统筹整合全省各方面力量切实提升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意见》。4、拍摄微电影费用:据省法院《关于开展全省法院优秀微电影评选活动的通知》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部分工作为常态化工作,部分工作已进行了初步研究,均具有操作可行性,对加强新闻宣传调研工作都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市法院信息调研宣传工作,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预防和减少涉诉舆情事件发生			提升市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力、影响力,推动树立人民法院的良好社会形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项目	8	

		质量指标	优秀	100%	
		时效指标	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院工作开展	按预算值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项目	8	
		质量指标	优秀	100%	
		时效指标	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调研新闻宣传工作水平	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62		
	财政拨款：		6.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62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往年的案件执行的金额测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执行民商事案件、刑事财产刑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1、案件约 450 件，邮寄送达费用约 27900 元。2、现有打印机 14 台，其中 10 台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亟需更换，每条约 2000 元，共计 20000 元；每台需更换硒鼓一次，计 6706 元；每台需要更换墨盒 6 次，计 3360 元。复印纸 2400 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更好的完成案件执行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350	100%	
		质量指标	减少执行量	100%	

		时效指标	即时	100%	
		成本指标	部颁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控化解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量减少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一般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 余人次	100%	
		质量指标	450	100%	
		时效指标	即时	100%	
		成本指标	部颁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可估算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一般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人民法院换装要求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审判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人民法院审判服装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或者在公共场合从事审判或公务活动应当着审判制服，佩戴法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审判楼，刑场法警训练基地的水电费用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指标			完成年度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 40 套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 220 套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审判庭、刑场、法警训练基地、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往年邮寄送达特快专递及机要挂号邮寄费估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全院的各项会务的组织安排工作以及重大工作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资料、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对下级法院进行相关的业务指导。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我院上诉状、开庭传票、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等均需特快专递进行送达。部分涉密文件需通过机要局进行机要挂号邮寄。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级法院关于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律规定和机要文件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满足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重要文书的送达传输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工作的实际情况完成			年度根据实际工作完成 10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后,应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案件	100%	

		质量指标	承办法官审核并经负责人签字	100%	
		时效指标	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	100%	
		成本指标	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退费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争取足额退费经费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当事人对退费服务的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后,应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案件	100%	
		质量指标	承办法官审核并经负责人签字	100%	
		时效指标	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	100%	
		成本指标	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退费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争取足额退费经费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争取足额退费经费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构建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50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扩建建筑面积 4522 平方米，设置大法庭 1 个，中法庭 4 个，小法庭 7 个。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扩建建筑面积 4522 平方米，设置大法庭 1 个，中法庭 4 个，小法庭 7 个。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属于山东省政法系统基础建设“十二五”规划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投入使用后，将解决我院审判法庭数量少，面积小，缺少标准化法庭问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估算		
		质量指标	不可估算		

		时效指标	不可估算		
		成本指标	不可估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可估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不可估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估算		
		质量指标	不可估算		
		时效指标	不可估算		
		成本指标	不可估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可估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不可估算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陪审员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市法院年平均陪审案件 400 余件，每件陪审费 160 元或 120 元；另有陪审员培训，书籍征订，陪审服装征订等款项。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基层法院相关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陪审经费、陪审员培训、书籍征订、陪审服装征订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陪审员法》、《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依法开展陪审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陪审工作正常开展			一审陪审结案达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意	100%	
		质量指标	一审结案 40%	一审结案数 *40%	

		时效指标	参加庭审等	达标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期间	法律规定审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费、就餐费及陪审经费等	160 元或 12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理解支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人民群众支持法院工作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意	100%	
		质量指标	一审结案 40%	一审结案数*40%	
		时效指标	参加庭审等	结案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期间	案件审理期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费、就餐费及陪审经费等	160 元或 12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理解支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人民群众支持法院工作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目前市法院有 21 个党支部，按照上级要求，党建活动阵地“六有”（有活动场所、有醒目标识、有党旗誓言、有电教设施、有学习资料、有工作制度）标准，每个支部党建活动阵地，装修、电教设施大约需 4 万元，总计 84 万元。上级要求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不少于 56 学时。目前法院共有 160 名在职党员，集中学习培训食宿费、讲课费、交通费等大约 50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1 个党支部党建活动阵地，用于支部党员学习、活动。党员集中培训是上级从严抓好党员学习教育工作的要求。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直机关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通知》（枣机党工[2018]78号；《市直机关工委关于落实〈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筑牢党性根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机党工[2018]9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上级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党员集中学习培训			党员集中学习培训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期	100%	
		质量指标	抓好培训工作	无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无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1	100%	
		质量指标	按上级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无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取暖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 2017-2018 年度取暖费实际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办公楼，审判综合楼刑场，法警基地取暖费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办公楼，审判综合楼刑场，法警基地取暖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 2017-2018 年度取暖费实际费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必须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指标			完成年度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 12 个月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无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 4 个月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无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近年审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及新闻宣传、调研督导等相关工作支出测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负责全市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转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5督导组与我省第3次对接会整改问题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枣庄市……法院受理的案件连年上升，办案力量明显不足。各部门办案经费仍然存在较大缺口”（枣扫组电[2018]4号），因此，为做好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做好中央第5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需申请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好地开展，有效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及其“保护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巩固基层政权，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依法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件	100%	
		质量指标	有效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100%	

		时效指标	3年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安全稳定营商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安定有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破坏环境等涉黑涉恶犯罪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国家长治久安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明显提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件	100%	
		质量指标	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适用法律定罪量刑	100%	
		时效指标	1年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 有效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 有效打击黑恶	100%	

			势力犯罪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私挖盗采等重点领域违法犯罪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长效机制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提升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水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43.00		
	财政拨款：		14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近三年的水电费用支出平均数以及新增加的审判楼、刑场及法警训练基地。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审判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办公楼，审判综合楼的物业服务、保安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审判楼，刑场法警训练基地的水电费用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指标			完成年度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 200 万千瓦时的电和 4 万立方米的水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 600 万千瓦时的电和 12 万立方米的水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死刑执行费用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3.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死刑执行人员职业保障的通知》最高法办(2017)58号文件，对参与死刑执行人员，应该给予相应补贴。每执行1人次应当给予法医人员不低于1000元，其他人员每人不低于500元的补贴。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案件，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用途为死刑执行人员补贴费用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死刑执行人员职业保障的通知》最高法办(2017)5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死刑执行人员职业保障，切实将从优待警政策落到实处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执行死刑案件需要			根据执行死刑案件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估算		
		质量指标	不可估算		

		时效指标	不可估算		
		成本指标	不可估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可估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不可估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估算		
		质量指标	不可估算		
		时效指标	不可估算		
		成本指标	不可估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可估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不可估算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40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历年诉讼费退款规模情况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诉讼费为当事人提前预交，结案后，凭借司法文书，除当事人承担部分外，予以退还。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退还当事人缴纳，司法文书判定不应承担部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交纳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为进一步规范法院诉讼退费工作，助力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并结合本院实际工作情况。同时，诉讼退费作为诉讼收费制度的补充，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降低司法成本和当事人诉累。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争取足额的退费经费，确保法院业务经费保障水平不降低。			合理预计年度诉讼退费规模，合理制定非税收入执收计划，做好 2019 年度预算。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后，应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案件	100%	

		质量指标	承办法官审核并经负责人签字	100%	
		时效指标	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	100%	
		成本指标	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退费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争取足额退费经费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当事人对退费服务的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后,应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案件	100%	
		质量指标	承办法官审核并经负责人签字	100%	
		时效指标	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	100%	
		成本指标	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退费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争取足额退费经费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争取足额退费经费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维修（护）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往年办公楼维修费用、结合办公楼已使用年数确定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办公楼日常维修、中央空调的维修。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办公楼日常维修、中央空调的维修（供给水、排水管道维修，电路维修，墙体、地面养护，空调维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往年办公楼维修费用，结合办公楼已使用年数，实施日常维修活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指标			完成年度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约 30 次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约 10 次	满意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44.10		
	财政拨款：		144.1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办公楼，审判综合楼的物业服务、保安服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办公楼，审判综合楼的物业服务、保安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指标			完成年度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 36 次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 12 次	100%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实时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信访接访费用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往年接访费用的估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信访办肩负日常接访、外出接访、老户化解等职责。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为外出接访期间的日常住宿、误餐补助、车辆支出等接访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委政法委、信访局、省高等法院等领导机关的安排、部署，派员外出接访。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依法开展陪审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省高等法院的部署，及时处访。			年度均存在省、国家两会，以及其他重要接访事项。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次左右	100%	
		质量指标	减少信访量	100%	

		时效指标	40 天左右	100%	
		成本指标	部颁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控化解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量减少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一般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 余人次	100%	
		质量指标	均能劝返、稳控。	100%	
		时效指标	即时	100%	
		成本指标	部颁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可估算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可估算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度一般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依据往年法律文书、布告及公告印刷费，鲁南法苑印刷费。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文书、布告及公告印刷费，鲁南法苑印刷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法律文书、布告及公告印刷费，鲁南法苑印刷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往年法律文书、布告及公告印刷费，鲁南法苑印刷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指标			完成年度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约 60 次	100%	
		质量指标	优	优	

		时效指标	实时	实时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约 20 次	100%	
		质量指标	优	优	
		时效指标	实时	实时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邮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4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往年邮寄送达特快专递及机要挂号邮寄费估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全院的各项会务的组织安排工作以及重大工作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资料、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对下级法院进行相关的业务指导。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我院上诉状、开庭传票、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等均需特快专递进行送达。部分涉密文件需通过机要局进行机要挂号邮寄。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级法院关于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律规定和机要文件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 满足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重要文书的送达传输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工作的实际情况完成			年度根据实际工作完成 10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按实际情况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按固定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法院工作效率	好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保障法院审执业务效率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保障法院审执业务效率	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上级满意、当事人、公众认可	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按实际情况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按固定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法院工作效率	好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保障法院审执业	好	

			务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保障法院审执业务效率	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上级满意、当事人、公众认可	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